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及畢馬威美國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後的臨時空缺，並持續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告乃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先前公告中所公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將主要審計職能從亞洲遷移至美國更有效且效率更高。因此，本公司已就將主要審計職能從亞洲遷移至美國進行評估，並於公告中承諾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倘及隨本公司進行遷移取得進展時作出必要公告。經考慮審核委任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費用及審核資源，董事會決定聘用位於美國的畢馬威有限責任合夥制事務所(「KPMG LLP」)(「畢馬威美國」)為其核數師，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將此決定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辭任函。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誠如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所述，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引致辭任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的一部份，羅兵咸永道認為，其已要求本公司提供，但並未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投資若干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充分解釋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及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背景、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投資承兌票據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託管銀行帳戶直接支付的初始投資為5,500萬美元；每年總利息為4.5%，預付託管費為1%，以及每年託管費1%；等)(「有待處理事項」)。當時，由於時間緊迫以及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的計劃日期，本公司提議終止聘用以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而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同意此終止聘用。

羅兵咸永道亦考慮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信函，其中列出了本公司對有待處理事項的回應，以及在終止羅兵咸永道中期審閱聘用後向其提供的某些信息。截至辭任函之日，羅兵咸永道認為，其尚未獲提供與本公司投資承兌票據有關的令其滿意的解釋和證據，讓其可以作出評估和進行其所需的審計程序，而羅兵咸永道認為其需要該等解釋和證據以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因此同意終止其審計聘用。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認為，其已按羅兵咸永道之要求提供其所有的全部資料。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在終止羅兵咸永道中期審閱聘用之前和之後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某些有關承兌票據的資料及／或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中作出有關承兌票據的公開披露(「先前公告」)如下：

- (i) 投資承兌票據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已於先前公告中「購買承兌票據的理由與裨益」項下披露。
- (ii) 發行人的背景已於先前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項下披露。

(iii) 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承兌票據的公平市場價值發佈的估值報告。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已委任畢馬威美國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後的臨時空缺。

畢馬威美國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開展對本集團的審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有待處理事項之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畢馬威美國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